2023年富文镇部门预算

目录

1. 富文镇（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富文镇（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部门支出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富文镇（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富文镇（部门）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定安县富文镇预算单位构成

定安县富文镇有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内设定安县富文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和定安县富文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及2个下属单位定安县富文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定安县富文镇农业服务中心。定安县富文镇财政所(定安县财政局与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双管单位,以定安县财政局管理为主)。

1. 定安县富文镇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1、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治安治理、社会稳定、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路政设施等镇容镇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和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工作；2、主要负责本镇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与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公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投资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指导工作；负责协调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关系及其他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承担辖区村镇规划建议管理和服务工作；3、主要承担科教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主管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人口理论的宣传、贯彻与执行；做好人口计划的编制和统计上报。

**定安县富文镇规划建设管理所：**1、贯彻实施有关村镇规划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实施本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法和细则；2、组织编制村庄、乡镇规划，上报审批并组织实施；3、按法定权限办理村镇居民建房及村镇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和上报工作；4、根据不同建设项目负责或协助做好村镇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村镇建筑工程质量、抗震设防和安全生产；负责组织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协助做好在村镇开展建筑施工活动单位和农村建筑工匠的资质管理工作；5、负责村镇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管理；负责乡镇、村庄容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村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工作；6、按规定协助做好收缴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安排使用村镇规划建设的专项经费等工作；7、协助做好监督、制止违反乡镇、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章建筑；8、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法规、政策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增强居民依规划、依法建设的意识，自觉主动按村镇规划进行建设；9、负责村镇规划建设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综合上报工作。

**定安县富文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2、在镇委、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指导和协调本镇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本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辖区内有关单位开展专项安全生产监督工作；3、综合研究、分析和预测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对策和建议；4、负责本镇新建设、改建、扩建镇重点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项目的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镇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使用、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5、组织本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本镇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6、负责发布本镇安全生产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类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7、组织、指导本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培训工作；8、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9、依法监督检查本镇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紧急救援工作；10.负责本镇“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11．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13．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定安县富文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1、负责本辖区文化、广播宣传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社会劳动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配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等各项服务；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统计和人才开发服务工作；协助劳动部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组织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以及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等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3、开展文明社区建设，负责社区环境卫生工作；4、承担镇党委、政府机关后勤及其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定安县富文镇农业服务中心**:1、负责本辖区水稻、蔬菜、热作等农作物和农村育苗造林的技术推广服务；承担农业植物和林业植物和林业的检疫工作，协助本镇农作物和林业资源的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做好农用药械管理与相关服务；配套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田水利灌溉服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为土肥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技术与监测服务；3、负责本辖区水产技术推广、开展水产技术培训和渔业技术服务；4、为本辖区畜牧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畜牧疾病的防治，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和畜牧疫情测报工作；5、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定安县富文镇财政所**：1、发放种粮农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惠农资金；2、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和工程验收工作；3、负责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4、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富文镇（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
2. 定安县富文镇财政所
3. 定安县富文镇农业服务中心

4.定安县富文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富文镇（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富文镇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富文镇（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富文镇（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2646.4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646.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70.86万元、上年结转27.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748.0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646.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2.47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615.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6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富文镇（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9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291.0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减少、国防支出预算持平、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持平、教育预算支出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增加、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减少、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减少、农林水支出预算减少、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持平、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2.47万元，占42.27%；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6.96万元，占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19万元，占6.91%；卫生健康（类）支出114.96万元，占6.06%；节能环保支出9.53万元，占0.5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615.67万元，占32.43%；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67.68万元，占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2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3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7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3.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务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44万元，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9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2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20万元，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减少。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5.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5万元，主要是单位在岗人员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6万元，主要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9万元，主要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13.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去年预算减少。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5万元，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

1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0.01万元，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1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9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2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8.农林水（类）农场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5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64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经费减少，预算减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7.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6万元，主要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富文镇（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1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6.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富文镇（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富文镇（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定安县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3.32%。主要原因包括：富文镇人民政府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3.19万元。

公务接待费10.32万元，跟上年预算增加41.76%，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三公经费较有所增长，2023年接待费有所调整。

（二）富文镇（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定安县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富文镇（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48.0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548.0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48.01万元，占100%；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57万元。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44万元。

六、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富文镇（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富文镇（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2646.48万元。

七、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富文镇（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2646.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61万元，占1.05%；经费拨款收入1870.86万元，占70.69%；政府性基金收入748.01万元，占28.26%；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富文镇（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富文镇（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264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9.07万元，占38.51%；项目支出1627.41万元，占61.4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富文镇（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富文镇（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富文（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富文镇政府本级（部门）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77.3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富文镇财政（部门）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所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2.0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富文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部门）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所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5.2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富文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所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4.1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